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巧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2

傳真：7406582
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780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63559469_11437805600A0C_ATTCH1. pdf、
63559469_11437805600A0C_ATTCH2. pdf、63559469_114378056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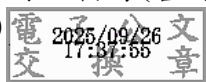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局114年9月16日第28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：請至「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」下載。
- 三、檢送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特殊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文德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(含附

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科員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局內皆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